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预算绩
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经框架采购-2026-1

征集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采购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5
2. 征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8
4. 响应	19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9
6. 授予框架协议	21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	27
资格审查前附表	27
1. 资格审查	27
2. 资格审查标准	28
3. 资格审查程序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9
评审方法前附表	29
1. 评审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5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4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6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预算绩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预算绩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拟对其他会计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2. 联系人：姚慧珍
3. 联系方式：66780770
4. 联系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405号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预算绩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郑经框架采购-2026-1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财政综合运行绩效分析、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预算绩效管理政务信息化服务等工作，依据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要求，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服务工作。本项目拟入围供应商数量10家。

3.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3.5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元)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价折扣关系

1	郑经框架 采购- 2026-1	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财政局（审 计局）预算绩效 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项目	4300000.00	10	否
---	-----------------------	---	------------	----	---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3.3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作为评审依据，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二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2026年06月13日至2026年06月23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元)： 0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7日10时00分

2. 提交方式和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开启时间：2026年07月07日10时00分

4. 开启方式和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线上不见面开启。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

2、其他补充事宜

2.1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2本项目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20〕17号），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3代理服务收取：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按每家入围单位 5000 元收取。

3、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3.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40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785252

3.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李玉龙 刘梦柯 李梦然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3.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玉龙 刘梦柯 李梦然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发布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6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40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7852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李玉龙 刘梦柯 李梦然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61311902 邮箱：hnyx1917@126.com
1.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最高限价：4300000.00元 注：本项目总预算为4300000.00元（两年）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预算绩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郑经框架采购-2026-1
1.3.1	采购范围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财政综合运行绩效分析、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预算绩效管理政务信息化服务等工作，依据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要求，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服务工作。本项目拟入围供应商数量10家。
1.3.2	费用结算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和入围单位的响应报价。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声明函》详见征集文件）</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2 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p> <p>2.3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作为评审依据，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p>
--	--	--

		<p>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0家。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日在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p>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p> <p>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征集人（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征集人（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3.2	报价	<p>响应报价：响应报价为综合费率报价。即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省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办〔2020〕34号）文件中计取标准的百分之几收取。</p> <p>例如：计划按照基础计费标准的90%收取，则：响应总报价即为90%；</p> <p>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将承担一切不利于自身的责任。</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签字盖章要求：</p> <p>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p> <p>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可上传有手写</p>

		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7月7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征集人代表1名，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征集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合同签订	征集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按第一阶段评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采用轮候加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入围单位轮流一遍为一轮。 （2）无特殊原因，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再安排评审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3）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
6.7.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

		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其他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以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响应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20%）</p> <p>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p>

	<p>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p>
--	--

	<p>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9.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p> <p>10.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1.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p> <p>1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p> <p>13.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2	费用	<p>1. 每家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5000元，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缴纳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p> <p>2. 采购资金的付款方式：成交后按经开区相关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执行</p>
3	质疑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p>
4	征集文件解释	<p>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p>

		<p>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5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p>
6	其他	<p>(1)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2)评标结果确定后，征集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业绩等证明资料进行调查落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p> <p>(3)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规定期限内，将框架协议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但框架协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4)履约验收：根据第二阶段的委托，按要求完成并提交最终的成果文件。</p> <p>(5)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p> <p>(6)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7）在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2。</p> <p>（9）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p>（10）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分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和响应文件通用格式两部分，系统中要求封面上传时上传任意单个封面或同时上传两个封面均予认可。</p> <p>（11）征集文件中所述采购人与征集人为同一主体。</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征集人（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不进行投标报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采购人），要求征集人（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费用结算标准；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

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采购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

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评审工作由征集人（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评审小组由征集人（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4人评标。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按要求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征集人（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6.6.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6.7.4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1.1 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信誉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4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费用结算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2.2.2 (1)</p>	<p>报价部分 (10分)</p>	<p>响应报价 (10分)</p>	<p>响应报价采用费率报价。 供应商报价时不允许出现区间报价，要求数值确定。</p> <p>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p> <p>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3.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2.2 (2)</p>	<p>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60分)</p>	<p>机构设置 (5分)</p>	<p>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①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得5分； ②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较明确，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较清晰，得3分；</p>

			③机构设置不太合理、分工不够明确，人员配置不太合理，职责不够清晰，得1分。
		对预算绩效管理各阶段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6分）	①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得6分； ②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有较强可操作性、措施比较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准确得当，得4分； ③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方案措施可操作性较差、措施不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得2分。
		服务实施方案（6分）	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根据征集人服务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详实、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含主评人、专家）、资源配置等）情况进行评分。 ①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得6分； ②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4分； ③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2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①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6分； ②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4分； 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2分。

		<p>保密措施 (6分)</p>	<p>①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保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制度、泄密风险防控机制、泄密应急处置及追责机制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得6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保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制度、泄密风险防控机制、泄密应急处置及追责机制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得4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保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制度、泄密风险防控机制、泄密应急处置及追责机制内容不合理、不健全、可行性不强，得2分。</p>
		<p>风险管控措施 (6分)</p>	<p>①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6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③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2分。</p>
		<p>进度保障措施 (5分)</p>	<p>①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②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③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1分。</p>
		<p>档案管理措施 (5分)</p>	<p>①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包含但不限于建立完整的专项档案管理制度体系，明确档案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标准化操作流程、档案保密要求、借阅审批流程、数据备份规则、档案保管期限、台账管理规范、差错追责机制，内容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5分 ②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包含但不限于建立完整的专项档案管理制度体系，明确档案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标准化操作流程、档案保密要求、借阅审批流程、数据备份规则、档案保管期限、台账管理规范、差错追责机制，内容全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3分 ③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包含但不限于建立完整的专项档案管理制度体系，明确档案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标准化操作流程</p>

		<p>、档案保密要求、借阅审批流程、数据备份规则、档案保管期限、台账管理规范、差错追责机制，内容全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1分。</p>
		<p>(1)响应时限承诺及保障措施（3分）</p> <p>①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征集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强，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3分；</p> <p>②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征集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强，且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得2分；</p> <p>③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征集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差，保障措施不完善，得1分。</p> <p>(2)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并亲自到场服务。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名单，如私自更换，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3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3分；</p> <p>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善，得2分；</p> <p>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得1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软硬件设备等方面的承诺：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投入项目的软硬件设备等方面能满足工作需求，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3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等方面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并提供软硬件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得3分；</p> <p>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等方面的承诺及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完善，得2分；</p> <p>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等方面的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得1分。</p> <p>(4)服从征集人管理承诺：承诺服务期内在任务分配、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服从征集人安排与管理。（3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合理完善，得3分；</p> <p>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较合理较完善，得2分</p>

			<p>；</p> <p>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不完善，得1分。</p> <p>(5)供应商做出的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他承诺，内容是否详实、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措施是否可行进行比较并赋分（3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他承诺合理完善，得3分；</p> <p>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他承诺较合理较完善，得2分；</p> <p>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利于业主高效开展工作的其他承诺不完善，得1分。</p>
<p>2.2.2 (3)</p>	<p>商务部分 (30分)</p>	<p>服务经验 (10分)</p>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提供的所承担预算绩效管理各类业务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审打分。（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份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的相关材料得1分，最多得 4分；每提供 1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相关材料得 1分，最多得4 分；</p> <p>每提供 1份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相关材料得 1分，最多得2分。</p> <p>注：</p> <p>①响应文件中附承接项目委托合同（或协议）及成果资料关键页扫描件，合同中需显示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p>②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p> <p>③成果文件有关内容涉及商业机密等事宜，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人员配备 (20分)</p>	<p>(1)项目负责人（8分）</p> <p>1. 项目负责人除满足资格要求外，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财政事前绩效评估、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业绩合同、显示负责人名字）；</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高级（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三种证书中同时具备任意两种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2)拟投入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2分）</p> <p>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注：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p>
<p>备注：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p>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为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三条 入围内容：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按第一阶段评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采用轮候加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入围单位轮流一遍为一轮。

（2）无特殊原因，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再安排评审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3）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 单个服务项目的评价

单个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表”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资金支付的依据和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2. 年度评价

服务周期 1 年后，征集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年度评价，第一服务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为末 2 位的供应商在第二年的服务期不再委托服务项目，且不参加第二服务年度的考核，同时将作为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第二服务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为末 2 位的供应商，将作为下一次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中介机构（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服务费用计取标准：参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省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办〔2020〕34 号）文件。备注：1. 供应商计费不得高于基础收费标准。2. 具体项目收取服务费须按征集人要求商定，原则上不超过以上计费标准。

2. 资金支付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对乙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价款（协议约定服务费用）。

考评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100%；考评结果为良（90 分 \leq 得分 ≤ 8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90%；考评结果为中（80 分 \leq 得分 ≤ 6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70%；考评结果为差（得分 < 6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60%。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乙方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2. 补充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

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 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各种形

式。

5.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

。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以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主评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 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8. 甲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该等违约情形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 3. 乙方严格遵守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
3. 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 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二）采购合同文本：

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委托方(乙方)：_____

鉴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根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二、委托的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主要包括：

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成果（含完成的标准、质量等）等；

工作组人员配备（人员数量、职称资质、专业结构、人员分工等）；

其他要求。

三、完成时限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委托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论证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委托事项总体工作要求。
2. 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和工作方案。
3. 对评审意见或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
4. 对委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 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6. 制定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拟订工作方案，报甲方审定。

2.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全程接受甲方督导。

3. 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评审意见或报告等工作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4. 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5. 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6. 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签约双方承诺遵守《郑州市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委托服务费用

本委托工作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费用：系用于受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受托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在内按约定支付（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受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服务费用的调整：服务项目完成后，委托方对乙方工作开展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调整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用。考评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100%；考评结果为良（90分 \geq 得分 ≥ 8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90%；考评结果为中（80分 \geq 得分 ≥ 6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70%；考评结果为差（得分 < 6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60%。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甲乙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事项，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未尽事宜或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之间与本协议相关的采购招标文件、通知、确认书等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协议关系终止，乙方保密义务及档案管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名称（盖章）：				
委托业务：				
受托机构：				
工作起讫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费用： 元				
综合考评情况				
考评要点	分值	主要考评内容和评分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组织管理	30			
（一）人员配备	12			
1. 人员结构合理性	6	项目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满足工作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相关领域专家，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最多扣6分。		
2. 人员组织管理	6	（1）投标或响应文件拟投入人员实际到位的，得3分，未到位1人次扣1分，最多扣3分；（2）项目组成员稳定，得3分，未经委托方同意自行调换项目组成员，每调换1人次扣1分，最多扣3分。		
（二）组织实施	12			
1. 实施程序规范情况	4	（1）工作态度端正认真、遵守工作程序、规范操作，得1分； （2）沟通协调及时顺畅，得1分； （3）及时反馈工作进度、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得2分； 存在有悖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及执业准则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2. 工作按期完成情况	4	按照委托协议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得4分，延期一周以内扣2分，延期超过一周的，本项不得分。		
3. 内部质量管理情况	4	（1）质量控制落实到位、工作质量总体良好，得2分； （2）召开方案论证会和结果论证会，得1分，论证会有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的，得2分。		
（三）工作纪律	6	根据工作纪律情况核定分数。其中：违反回避制度的， 本项不得分；没有遵守保密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二、业务质量	70			

<p>(一) 工作方案</p>	<p>30</p>	<p>(1) 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最多扣5分；</p> <p>(2) 现场调研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不具体、不全面，难以获取调研数据的，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p> <p>(3) 工作方式方法与对象实际情况相匹配，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4) 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5) 评价基础资料、基础数据表与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等联系密切相关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p> <p>(6) 指标体系设置情况10分，其中：</p> <p>①绩效指标及权重设置科学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②指标设计与项目相匹配，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遵循问题导向并细化核心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④指标解释清晰明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⑤指标评分标准科学合理、依据充分，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二) 报告成果</p>	<p>40</p>	<p>(1) 工作成果质量20分，其中：</p> <p>①报告结构完整、要素齐备、内容详实、附件完整，得8分，每缺失一处扣2分，最多扣8分；</p> <p>②数据真实、准确，逻辑清晰，得6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2分，最多扣6分；</p> <p>③分析透彻清晰，得6分，每有一处分析不透不实扣2分，最多扣6分。</p> <p>④若委托方对工作结论不认可，该项整体不得分。</p> <p>(2) 发现的问题及成因10分，其中：</p> <p>①问题表述清晰准确、归纳总结合理、依据充分，得5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最多扣5分；</p> <p>②原因分析到位，找准问题的体制性、政策性、管理性成因且责任清晰，得5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最多扣5分。</p> <p>(3) 相关意见建议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操作性强，得10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可行性低扣2分，最多扣10分。</p>		
		<p>有不良执业记录，被有关管理部门查处吊销执照的；</p>		

否决指标（一经查实一票否决，直接零分）		转包、分包委托项目（事项）的； 违反相关廉政纪律要求的； 被审计查出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出具虚假报告的； 违反保密纪律引起不良后果的。		
总分	100			

说明：考评结果分为“优”（得分 ≥ 90 分）、“良”（90分 \geq 得分 ≥ 80 分）、“中”（80分 \geq 得分 ≥ 60 分）和“差”（得分 < 60 分）四个等级。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预算绩效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财政综合运行绩效分析、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预算绩效管理政务信息化服务等工作，依据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要求，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服务工作。本项目拟入围供应商数量10家。

3.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1. 拟订工作实施方案，报委托人审定。

2.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全程接受委托人督导。

3. 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评审意见或报告等工作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4. 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5. 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6. 按照协议或合同收取委托服务费用。

7.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涉及各种领域，在服务过程中需各种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评估人员进行评估和评价，项目团队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相关人员组成。

（二）服务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绩效管理服务应符合《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认识和理解：对预算绩效管理有全面深入的认识和理解，能够详细介绍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管理框架、积极作用和最新进展等有关内容，介绍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各环节、各相关方及预算管理理念的相互作用。

2.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征集人服务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详实、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含主评人、专家）、资源配置清晰，服务流程具体，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目标明确，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均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

4. 服务承诺（履约便利度）：有针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到岗、执业服务质量、工作期间提供驻场服务、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服从安排等内容的承诺。

5. 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规章和包括财务管理、质量控制、时效控制、风险控制、保密、技术档案等相关管理制度。

6. 进度保障措施：按照征集人要求能按时完成项目，制定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

7. 业务操作流程：结合对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及预算绩效管理不同阶段特点的理解，阐述预算绩效管理不同工作内容的工作思路及方法，提出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8. 风险管控措施：有对项目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有包括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详细方案和应对措施。

9. 档案管理措施：有切实可行的档案管理制度、良好的档案存放环境和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资料存放达到法定的储存年限，并且档案资料具有可追溯性。

10. 拟派项目团队：由主评人及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应阐述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包括组织结构，拟派主评人、项目团队人员所具备的与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相关的专业能力、证书等内容。

11. 其他内容。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报价为综合费率报价。即按照本征集文件所规定“基础收费标准”的百分之几收取。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所有基础收费标准报出综合费率。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开标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将承担一切不利责任。（备注：1. 供应商计费不得高于基础收费标准。2. 具体项目收取服务费须按征集人要求商定，原则上不超过以上计费标准。）

2. 服务时间：2 年

3.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第二阶段采购合同（业务委托协议）签订，单个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价款（协议约定服务费用）。

考评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100%；考评结果为良（90 分）得分 ≥ 8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90%；考评结果为中（80 分）得分 ≥ 60 分）的，支付协议约

定服务费用的 70%；考评结果为差（得分 < 6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60%。

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 服务团队：每个单项合同服务时，派出团队除主评人外，必须有至少一名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或资产评估师证书的人员。

7. 验收方式和程序：

7.1 验收方式：

成交人完成工作、实现总体目标，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报告、技术报告后一次性验收。

8. 验收内容

8.1 技术履约内容：按照委托项目中的“技术要求”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8.2 商务履约内容：按照委托项目中的“商务要求”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9.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验收。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其它服务等。

10.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郑经框架采购-2026-1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征集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声明函

致（征集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作为评审依据，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郑经框架采购-2026-1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书
- 三、响应函
- 四、响应一览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十、十一、十二、十三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书

致：（征集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申请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费用结算标准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征集人（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函

致：____（征集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 程和服务；
- （8）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年_____ 月_____日

四、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响应报价（费率）	_____ %
结算标准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职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服务需求、结合评审方法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 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

（三）人员配备计划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内容介绍；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采购项目不涉及产品，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此项内容可不填可不附。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其他资料

1.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